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

碩士論文大綱考試作業要點

98 年 4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草案
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4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申請時間：學年度第一學期：11 月 30 日以前。

學年度第二學期：5 月 31 日以前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學年度第一學期：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。

學年度第二學期：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所研究生修習學分達到畢業總學分 1/2（15 學分）或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提出碩士論文大綱考試申請。

四、考試委員：碩士論文大綱考試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。合聘及兼任教師屬校外委員。指導教授若為合聘或兼任教師時，其身分視同本所專任教師，不佔校外委員名額。

碩士論文大綱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五、考試方式：(1) 提出論文大綱 20 頁左右。

(2) 口試。

70 分為及格分數。

六、第一次未通過者，應於 6 個月內重考。重考以 1 次為限，凡重考不及格者予以退學。

七、依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，碩士論文大綱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，考生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。

八、學位考試委員之考試費及交通費依據本校論文考試費支出標準支付。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考試次數超過一次者需自行支付考試委員之考試費及交通費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所課程會議通過，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